

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 公 告

(2023)粤1971破35号之一

本院于2023年10月25日裁定受理东莞市乐育尔教育培训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经查明，东莞市乐育尔教育培训有限公司现财产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资不抵债，且财产不足以支付破产费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四十三条第四款、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本院于2024年6月11日裁定宣告东莞市乐育尔教育培训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东莞市乐育尔教育培训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

特此公告。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一日